

##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其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本市前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規定之授權，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 二、茲因社區大學近年已成為市政發展之重要協力角色，為期透過社區大學多元豐富之課程與師資，以滿足民眾進行終身學習之多元化需求，擬賦予社區大學更為彈性自主之空間，以應社區在地發展之需要。然而，本自治條例有關社區大學組織編制及課程審查等規定，對於社區大學發展頗多限制，不利社區大學與其他機關團體進行教學及社區發展之合作。為使本自治條例更符合本市社區大學實務運作及永續經營之需求，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九條有關組織編制及課程審查之相關規定，並增訂社區大學應設置校務會議之規定，以審議社區大學校務發展重要事項，俾利社區大學之永續發展。
- 三、終身學習法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後，本自治條例制定所據之同法第九條規定已移列第十條第一項，而增訂之同法第十條第二項則明定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者，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準此，除本自治條例第一條之授權規定應配合修正外，第四條所定本市社區大學委託他人辦理時得以機關（構）為受託對象之部分，既與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二項有所未合，亦應修正之。
- 四、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終身學習法修正後之授權條文條次及法規授權訂定之市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由市政府修正為本府教育局。  
(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層級由市政府修正為本府教育局，並修正審議委員會之任務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依終身學習法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增訂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機關(構)非屬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對象，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機關(構)得為受託對象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增訂第五條第二項，明定各社區大學得視校務發展需要，於第一項所定組織編制外增訂所需之組織及員額，並送教育局備查。(修正條文第五條)

(六)增訂第九條規定，明定社區大學應設置校務會議，以議決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七)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第十條，明定社區大學開設課程分為一般性課程及專案性課程，並將一般性課程由現行之審核制修正為備查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現行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條次遞改。(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

五、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九一二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